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(射擊專長)-複試須知

- 壹、報到時間:112 年 7 月 23 日(星期日)上午 8 點 30 分至 8 點 50 分報到。
- 貳、報到地點:桃園市立南崁國中學務處，報到後統一前往靶場應試。
- 參、複試時間：上午 9 時開始。
- 肆、試教抽籤時間:112 年 7 月 23 日(星期日)上午依序進入靶場應試時抽複試試教範圍，試務說明統一於上午 8 點 55 分進行。應考人員未到，經三次唱名棄權後不得抽籤應試。
- 伍、參加複試的考生，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，請先繳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陸、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依准考證號碼排序進行，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柒、試教、口試時間以各 15 分鐘為原則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，按第 1 次鈴提醒，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通知結束。
- 捌、試教暨口試評分：
- (一) 試教(教學演示)評分原則：教學內容佔 30%，教學技巧佔 30%，儀態佔 15%，口齒清晰度佔 15%，創意度佔 10%。
- (二) 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提供空氣步槍及空氣手槍供教學者使用，其餘教材及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。



(三) 試教範圍抽選(1.空氣步槍基礎射擊、2.空氣手槍基礎射擊)其中一項進行試教。

運動種類	試教、口試場地	試題範圍
射擊(國中)	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(射擊靶場)	(1)空氣步槍基礎射擊
		(2)空氣手槍基礎射擊

(二) 口試：

1.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佔 25%，績效目標佔 25%，

行政配合度佔 25%，服務熱誠佔 25%。

2. 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。

玖、錄取公告：民國 112 年 7 月 23 日(星期日)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及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hmjh.tyc.edu.tw>)公告。

壹拾、錄取報到：專任運動教練正取人員應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及專任運動教練證正本至南崁國中人事室報到，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起薪。未如期報到者或有違法情事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資格至 112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止並完成報到，不得異議。

